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 王秋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1986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1991 年于中国科学院等离子物理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4 年于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获博士学位，强电磁工程与技术专家，长期致力于强电磁装备基础理论与技术开发研究，2019 年当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

2. 杨建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技术创新、企业战略等。杨建君先生先后担任西安 MBA 学会副理事长、西安市政府专家咨询团特聘专家、陕西省改革发展研

究会常务理事、陕西省商贸市场商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人、《改革》杂志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区域科学协会丝绸之路经济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技术创新委员会委员、中国战略管理学者论坛顾问、中国发展战略学研究会战略理论专委会副理事长、入选教育部首批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等。杨建君先生主持过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6 项省部级科学基金和 40 多项企业管理咨询与策划项目，获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 2 次、三等奖 2 次，获第八届中国管理五环峰会“纵横卓越管理理论奖”，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70 余篇，其中英文论文 20 余篇。

3. 张俊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出生，经济学（会计学）博士，198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陕西财经学院财会学院，任教授、副院长；2000 年 4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授、副院长；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张俊瑞先生同时兼任烽火电子、西安旅游、陕国投 A 独董，中国通用新材料公司的外部董事。张俊瑞先生曾获财政部“会计名家”称号；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宝钢优秀教师奖；第六届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教育部人文社科奖三等奖，陕西省教学成果一等奖 3 项、二等奖 2 项，陕西省科技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陕西省哲学社科奖一等奖、三等奖 4 项。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参加会议情况及履职情况

2021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在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无异议。参会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现场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秋良	7	2	5	0	0	否	2
杨建君	7	2	5	0	0	否	2
张俊瑞	7	2	5	0	0	否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发生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在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发挥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现金分红情况

2021年，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441,27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6,508,800.00元（含税）。

（二）经营奖励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营奖励的方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激励高管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可控，且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决策程序。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披露义务。

（八）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此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违反承诺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保护了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冯勇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向宏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彭常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丰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杜予晖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闫果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通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周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候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的整体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

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2022年 4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2022年 4月 27日